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7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張瑞恩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,3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.04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52,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3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原告於115年4月1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2,340元，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.04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

01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
02 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5 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事項

07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
08 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
09 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
10 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期間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7年，借款
11 利率按週年利率14.96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
12 年金法計算，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
13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14 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
15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16 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
17 352,3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
1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22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
23 戶主檔資料、對帳單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細、登錄單-查詢
24 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對帳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
25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26 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27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8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3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3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0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5,270元

09 合 計 5,270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2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王宇彤